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九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查验，该等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表决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101）如期召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根据《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的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 人，代表股份 31,029,729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回购账户中公司股份数）的 21.4137%。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以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三）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公告载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 LIU KUN 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罗宏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黄兴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陈丽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隋建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张志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常军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张汉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韩美云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公司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本所律师认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属于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会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 LIU KUN 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30,919,306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41%，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43,822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56.5682%。

1.02 《选举罗宏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30,817,413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57%，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41,929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6.4915%。

1.03 《选举黄兴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30,817,414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57%，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41,930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6.4919%。

1.04 《选举陈丽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30,817,414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57%，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41,930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6.4919%。

1.05 《选举隋建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30,817,414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57%，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41,930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6.4919%。

1.06 《选举张志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30,817,414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57%，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41,930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6.4919%。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常军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30,856,864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29%，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81,380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32.0084%。

2.02 《选举张汉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30,856,855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28%，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81,371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32.0049%。

2.03 《选举韩美云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30,907,799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7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32,315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52.042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石 璁

经办律师：

程子怡

2026 年 9 月 15 日